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6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764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642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7642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09007642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9351號函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8月21日全教政字第1090000106號函及本局109年8月6日桃教中字第109006713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加開六場次研習活動，以利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。
- 三、本局同意貴屬人員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准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

教務處

109/09/01 14:20



109000701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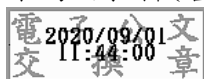


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
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函文、教師會函文、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
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